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法律合规管理等；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场外市场管理、融资融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债券交易业务、江海汇鑫期货业务、江海汇鑫期货人力资源管理、江海汇鑫期货薪酬管理、江海汇鑫期货财务管理、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热电业务：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产品价格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行业内部竞争风险、人力资源管

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员工职业道德操守风险、政策法规风险、资金流动风险、经营活动违法违规操作风险。

证券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经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有：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中，不影响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无法开展业务，所以以上 2 家公司未纳入本次整体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修改前：

(1) 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

(2)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3)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修改后：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1%

(2)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1%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0.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定性标准：

修改前：

(1) 重大缺陷：①-⑥（①-⑥条内容省略）

(2) 重要缺陷：①-③（①-③条内容省略）

修改后：

(1) 重大缺陷：①-⑥……（①-⑥条内容未修改，增加⑦、⑧）

⑦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⑧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2) 重要缺陷：①-③……（①-③条内容未修改，增加④）

④收到监管处罚，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较大损失。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1%	净资产的0.5%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1%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具体包括：高级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适应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②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人员伤亡	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重伤。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	----------------------------	---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资产的不当使用；资产的不当取得；不实的收入、费用、负债；偷税；高层舞弊等。（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 ③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 I 级群体性事件）。 ⑦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⑧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具体包括：未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力、标准；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具体包括：未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③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 II 级群体性事件）。 ④收到监管处罚，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 III 级或 IV 级群体性事件）。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公司在上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秉承构建一套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角度出发，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务发展和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改进，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修订。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内控

效率，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检查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针对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加强内控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内控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监控体系，梳理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持续提升内控审计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洪波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